证券代码: 000563 股票简称: 陕国投 A 公告编号: 2015-1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8.04%。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 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 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



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送红股 1 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 42,000 万股和 4,200 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 人	承诺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快 煤 集 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 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 2 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 16日	自陕国投本 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之日 起三十六个 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 无违反该承 诺的情况
	关于独 立性承 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 年 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 无违反该承 诺的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关 聚 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 (1)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 年 10月 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的情况
	关于同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 年 01月 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 无违反该诺的情况

承诺 人	承诺事 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 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 陕国投 2 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 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 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 信托。	2012年4月 16日	自陕国投本 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之日 起三十六个 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 无违反该承 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 2.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46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8.04%。
 -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流通 股数占公司 可流通股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
1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安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0,000	38.04%	-462,000,000	0	0.00%
其中: 国有法人持股	462,000,000	38.04%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667,354	61.96%	462,000,000	1,214,667,35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14,667,354	100.00%	-	1,214,667,35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 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陝煤化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陕煤化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 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